

申报《松山湖促进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材料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对象	奖励标准/补贴标准	申请材料
1	松山湖园区企业首（台）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推广配套奖励	园区成功申报《东莞市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财政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98号）中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推广奖励的机器人企业	对园区企业上一年度获得的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（台）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推广奖励金额，园区按照1:0.5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。	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 1、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 2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的产品属东莞市首台（套）装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 3、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； 4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 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6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7、申报产品的全景、铭牌信息等照片。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2	松山湖园区企业获得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认定奖励	园区相关已被认定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	1、对上一年度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 2、对上一年度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 3、同一企业先后获得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与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”认定的，按“从高补差”不重复方法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	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 1、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 2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相关的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； 3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 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5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3	松山湖园区企业宣传推广奖励	园区机器人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补贴	（一）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 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备案同意后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的场地费和展位布置费给予50%补助，具体补贴方案如下： 1、被认定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； 2、入选为市“倍增计划企业”或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； 3、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）或入选为园区“倍增计划企业”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； 4、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。 若企业符合多种补贴层级的，按照其最高补贴层级享受宣传推广补贴，不多重享受。	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 1、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 2、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受理并编号的《参展及交流活动备案登记表》原件； 3、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、特装布展合同等相关复印件； 4、各类费用支出凭证，包括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（需提交原件核对）； 5、含展位外观的两张彩色照片（不同角度） 6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 7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		园区机器人企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、行业峰会等活动	（二）举办新产品发布会、行业峰会活动 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备案同意，在园区举办新品发布会、主办或承办行业峰会等机器人产业相关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活动费用（包含场地租赁费、场地布置费用、会议费、活动策划费用、设备租赁费、主要嘉宾的交通住宿费及宣传推广费）50%的补贴，每次活动补贴不超过10万元，每个单位每年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。	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 1、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 2、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受理并编号的《参展及交流活动备案登记表》原件； 3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 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5、企业举办活动正式通知文件、活动方案、有关合同、嘉宾签到表； 6、活动相关费用发票、转账流水、含活动名称的现场照片两张（不同角度）及活动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